

# 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明堂河水 土保持监测项目

自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20200576

采购人：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自行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17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	21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第一章 自行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耿科长

联系方式：0538-8223371

二、采购项目名称：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明堂河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20200576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如下：

标包	服务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明堂河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1	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明堂河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安装能力； 3、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8.8万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0年8月10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2、地点：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地址：泰安市岱宗大街338-1号（丽景花园1号商业楼）；

4、方式：来人购买，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自行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5、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20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泰安市岱宗大街 338-1 号（丽景花园 1 号商业楼））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泰安市岱宗大街 338-1 号（丽景花园 1 号商业楼））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科长

联系方式：0538-8223371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自行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名称	泰安市山水林田湖草明堂河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3	标段名称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4	项目内容	明堂河水土保持监测
5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28.8万元。 注：首轮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li> <li>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安装能力；</li> <li>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li> <li>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li> </ol>

7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
10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纸质版文件的全部内容；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等； 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与纸质响应性文件同时递交。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2、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

		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否则其报价无效。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贰套。
1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见公告
2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1	磋商时间、地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2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24	评审办法	比照综合评分法
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6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7	成交供应商确定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3名
2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监测工作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款项由采购人按支付程序支付。
29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p>

		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提交谈判小组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0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服务类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后附。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1.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6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 2.1.7 其他条款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2 磋商文件

###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2.1.1 自行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1.2 供应商须知；
- 2.2.1.3 评审办法；
-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2.1.5 提供服务的期限；
-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前附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答疑给采购人，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

2.3.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1.5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3.1.6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记录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记录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2.3.1.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3.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2.3.3.2 报价部分

- (1)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记录表；
- (2) 首轮报价明细表；
- (3) 自行采购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2.3.3.3 商务部分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材料；
- (6)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2.3.3.4 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 服务方案、服务定位、服务保证措施、后勤保障、后续服务等；

(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响应文件须胶装、密封递交，时间详见前附表。

## 2.6 磋商小组组成及评审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6.2 评审：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2.6.3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
- (4)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6)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7)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 2.7 质疑与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供应商信用)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 3.2.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实质性响应、偏离等事项。

3.2.3.2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3.2.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3.2.4 竞争性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实行 2 轮报价法，第 2 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4.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6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总分值
			业绩	人员配备	其他	
分值	20	50	10	5	15	100

####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 3.3.3 技术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 (50分)	服务方案	<p>对项目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服务内容设计全面、思路清晰、结构合理、重点突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由专家酌情打分。</p>
		<p>服务实施技术路线合理，使用方法科学合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由专家酌情打分。</p>

		关键性技术问题及难点的处理措施完善、可行，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
	服务定位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优得 7-10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0-2 分。
	服务保障措施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7-10 分，良得 3-6 分，一般得 0-2 分。
	后勤保障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配备物力及人员组织管理方式等，优得 7-10 分，次之得 3-6 分，一般得 0-2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后续服务	有详尽的后续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由专家酌情打分。

### 3.3.4 商务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 30	同类业绩	10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磋商时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	5	<p>1. 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团队的人员数量、专业配套的完整性、职称、执业资格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满分3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磋商时，须提供人员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并将复印件制作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其他	财务状况	5	<p>供应商具备完整的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二年（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且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的得3-5分，一般得1-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近二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原件并将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性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 5 后续服务	5	<p>对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后续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p>
	响应文件编制	5	<p>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响应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等情况由磋商小组在0-5分之间独立评分。</p>

### 3.3.5 政策加分

#### 3.3.5.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最后磋商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3.3.5.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5.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磋商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

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谈判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监测工作完成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款项由采购人按支付程序支付。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1方式解决：

1、提交泰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泰安市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

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 5.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工程竣工止。

### 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成果验收细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5.4 质量保证

5.4.1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要求等，成交人应立即免费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现场现状调研、、外围协作、税费、管理、配合、验收、专家论证、会务费、资料、后续服务、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保险、知识产权、招标代理费、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6.1.2 相关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法规、规定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7.1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目录

- 1、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记录表（见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
- 3、自行采购供应商最后报价表（见附件2）；

附表1:

### 自行采购供应商报价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报价时，应附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 签名处 )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处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供应商于报价前填写，签字盖章密封后交由磋商小组。

##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 自行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 报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签名处 )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处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供应商单独密封递交。

##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7.2 商务部分

## 商务部分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3、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5);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6)
- ;
- 5、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材料(见附件7);
  - 6、原创声明(见附件8);
  - 7、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附件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8:

## 原创声明

我\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工作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项目负责人签名:

工程造价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有效年检（有效期）页清晰，依次编号附录在响应文件中。
- (2)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合同）；
- (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4)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可根据评审办法拟定）。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 7.3 技术部分

## 技术部分目录

-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见附件9）；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0）；
- 3、服务方案、服务定位、服务保证措施、后勤保障、后续服务等（见附件11）；
- 4、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9:

###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服务方案、服务定位、服务保证措施、后勤保障、后续服务等**

(格式自拟)。

##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